**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一）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3日证监许可【2014】54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四）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五）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已于2014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上海及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七）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和/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八）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变更调整对本招募说明书相应做了调整，同时对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进行了更新。除上述事项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其他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际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九）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丁益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 话：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传 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
| 2 |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 |
| 3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 |
| 4 |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 1%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1992至1996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并于1996至1997年间担任公会主席。1997至2000年间，担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并在1997至2001年间担任香港证监会顾问委员会成员。现任景顺集团亚太区首席执行官。

李翔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公司营销总监、营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C1yde＆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闵路浩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公司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副巡视员、巡视员；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长；重庆富民银行行长。现担任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监事，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历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总监。现任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现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丁益女士，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管理、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担任美国穆迪KMV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代中先生，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担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担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武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担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曾理先生，工学硕士。曾任职于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信息安全部产品策略岗位。2014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量化及ETF投资部量化程序员、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8年10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管理的基金名称及管理时间

无。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理先生兼任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  |  |
| --- | --- |
| 基金经理姓名 | 管理时间 |
| 江科宏 | 2014年7月18日—2016年2月29日 |
| 薛显志 | 2015年2月10日—2017年7月11日 |
| 江科宏 | 2017年7月12日—2018年8月24日 |
| 徐喻军 | 2018年8月7日—2019年11月18日 |
| 曾理 | 2019年11月19日-至今 |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康乐先生，总经理；

CHEN WENYU（陈文宇），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兼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投资总监；

余广先生，总经理助理兼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刘彦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研究部总监；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16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76只，QDII基金40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简称“一级交易商”）

|  |  |  |
| --- | --- | --- |
| **序号** | **全称** | **销售机构信息** |
| 1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法定代表人：曹宏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联系人：金夏联系电话：0755-83516289邮箱：jinxia@cgws.com网址：www.cgws.com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联系人：黄岚电话：020-87555888传真：020-87555305客户服务电话: 95575网址：www.gf.com.cn |
| 3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法定代表人：陈共炎联系人：辛国政联系电话：010-83574507传真：010-83574807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邮政编码：100033 |
| 4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联系人：芮敏祺电话：021-38676666传真：021- 38670161客户服务电话: 95521网址：www.gtja.com |
| 5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常青联系人：许梦园 电话：（010）85156398传真：（010）65182261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网址：www.csc108.com |
| 6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法定代表人：李梅联系人：曹晔电话：021-33389888传真：021-33388224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网址：www.swhysc.com |
| 7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法定代表人：宫少林联系人：黄婵君电话：0755-82943666传真：0755-83734343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网址：www.newone.com.cn |
| 8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法定代表人：杨华辉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传真：0591-38507538客户服务电话:95562网址：www.xyzq.com.cn |
| 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法定代表人：周健男联系人：郁疆电话：021-22169999传真：021-22169134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网址：www.ebscn.com |
| 1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法定代表人：周杰联系人：李笑鸣电话：021-23219000传真：021-23219100客服电话：95553网址：www.htsec.com |
| 11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阳电话：021-38632136传真：021-33830395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
| 12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法定代表人：何如联系人：李颖电话：0755-82130833传真：0755-82133952客户服务电话:95536网址：www.guosen.com.cn |
| 13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2701-3717法定代表人：高利联系人：胡创电话：010-59355941传真：010- 56437013客服热线：95571网址：www.foundersc.com |
| 14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法定代表人：陈林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808传真：021-68778108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网址：www.cnhbstock.com |
| 15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法定代表人：黄金琳联系人：张腾电话：0591-87383623传真：0591-87383610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网址：www.hfzq.com.cn |
| 1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
| 17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法定代表人：杨泽柱联系人：奚博宇电话：027-65799999传真：027-85481900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网址：www.95579.com |
| 1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层-23层、25层-29层联系人：胡月茹电话：021-63325888传真：021-63326729客户服务热线：95503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
| 19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法定代表人：姜晓林联系人：刘晓明联系电话：0531－89606165传真：0532-85022605客户服务电话：95548网址：www.zxwt.com.cn |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券商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变更、增减销售本基金的代理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朱宏宇

# 四、基金的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证TMT 150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即以完全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原则，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在投资组合中的权重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在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份股停牌、流动性不足、法律法规限制、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综合考虑相关性、估值、流动性等因素挑选标的指数中其他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替代或者采用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尽量缩小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TMT 150指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际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1 | 权益投资 | 304,310,991.39 | 97.93 |
|  | 其中：股票 | 304,310,991.39 | 97.93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6,404,217.24 | 2.06 |
| 8 | 其他资产 | 14,845.34 | 0.00 |
| 9 | 合计 | 310,730,053.97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63,667,676.98 | 52.7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6,581,897.00 | 2.1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7,938,767.34 | 34.78 |
| J | 金融业 | - | -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242,829.00 | 2.66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5,462,034.60 | 4.98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301,893,204.92 | 97.27 |

**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191,639.65 | 0.06 |
| C | 制造业 | 2,129,566.52 | 0.6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9,603.76 | 0.01 |
| J | 金融业 | 33,869.94 | 0.01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23,106.60 | 0.01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417,786.47 | 0.78 |

**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002415 | 海康威视 | 516,900 | 14,256,102.00 | 4.59 |
| 2 | 000725 | 京东方Ａ | 3,285,266 | 11,301,315.04 | 3.64 |
| 3 | 000063 | 中兴通讯 | 327,800 | 10,663,334.00 | 3.44 |
| 4 | 300059 | 东方财富 | 740,586 | 10,034,940.30 | 3.23 |
| 5 | 002475 | 立讯精密 | 342,383 | 8,487,674.57 | 2.73 |
| 6 | 600050 | 中国联通 | 1,244,300 | 7,664,888.00 | 2.47 |
| 7 | 002027 | 分众传媒 | 1,372,700 | 7,261,583.00 | 2.34 |
| 8 | 002230 | 科大讯飞 | 195,650 | 6,503,406.00 | 2.10 |
| 9 | 600570 | 恒生电子 | 86,050 | 5,864,307.50 | 1.89 |
| 10 | 002024 | 苏宁易购 | 497,800 | 5,714,744.00 | 1.84 |

**3.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1 | 600485 | ST信威 | 310,933 | 1,952,659.24 | 0.63 |
| 2 | 600968 | 海油发展 | 53,983 | 191,639.65 | 0.06 |
| 3 | 300782 | 卓胜微 | 743 | 80,927.56 | 0.03 |
| 4 | 601698 | 中国卫通 | 10,103 | 39,603.76 | 0.01 |
| 5 | 603863 | 松炀资源 | 1,612 | 37,204.96 | 0.01 |

注:ST信威已被调出指数成分股，因停牌原因无法卖出。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资产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1 | 存出保证金 | 13,438.79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406.55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845.34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5.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1 | 600485 | ST信威 | 1,952,659.24 | 0.63 | 重大事项 |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9年6月30日。

*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2014年7月18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 9.99% | 1.21% | 23.10% | 1.36% | -13.11% | -0.15% |
| 2015年 | 65.46% | 2.99% | 65.82% | 3.00% | -0.36% | -0.01% |
| 2016年 | -25.22% | 1.94% | -25.55% | 1.96% | 0.33% | -0.02% |
| 2017年 | 5.22% | 1.06% | 4.47% | 1.08% | 0.75% | -0.02% |
| 2018年 | -34.13% | 1.80% | -36.50% | 1.87% | 2.37% | -0.07%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22.55% | 2.08% | 23.36% | 2.13% | -0.81% | -0.05% |
| 2014年7月18日至2019年6月30日 | 15.60% | 2.00% | 24.37% | 2.04% | -8.77% | -0.04%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4年7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8、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10、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基金管理人可与指数许可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指数许可使用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3（叁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000 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不设下限金额。指数许可使用费将按照上述指数许可协议的约定进行支付。

如果达到上述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条件，则该下限超出正常指数许可使用费的部分（即：每季指数许可使用费下限－该季指数许可使用费）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如果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许可使用协议和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4、上述“（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的变更调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同时对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进行了更新。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发生变动而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一月十五日